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度第 2 次學校教育訓練綜合座談提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0 分

二、地點：衛生局大禮堂

三、主持人：施處長欣蘋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建請新任幹事報到後先熟悉幹事及人事業務，一個月後(會計業務原則上是月循環)再辦理主計業務之移交。

說 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會計人員之專業，非有一定時間之研習，很難建立概念進而實務操作。學校幹事屬一般行政人員，接任後除學校校務外，兼任人事及主計兩項專業，且常於一天之內已完成所有移交業務，但實務上若無專任人員從旁指導，尤其是會計業務，實在不知如何著手，造致無法承受之壓力。現有的輔導機制，名為輔導實為審核，尚無法滿足新任人員之需求。故建議為達真正的交待清結，報到後先熟悉幹事及人事業務，一個月後(會計業務原則上是月循環)再辦理主計業務之移交。

決 議：為使學校會計業務移交更為順遂及協助新兼任會計有充裕時間熟悉會計業務，原則同意本提案所建議事項。爾後新任會計業務幹事之學校，如確有需要於新任幹事到任一個月後始接任會計業務，請於派免(兼)建議函敘明，期間由本處調派之主辦會計銜接會計業務並辦理交代清結。

【提案二】

案 由：可否考慮放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提高學校留存數，以增加學校使用經費之彈性。

說 明：依上述規範及原則，可留存學校使用之賸餘款為「基本（含班級）辦公費、基本修繕費、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之年度賸餘，及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賸餘款 2 成等年度賸餘」與各級學校收支對列賸餘，皆列為留存項目由學校彈性運用。但實際上學校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5**20000）中尚保含：1.專人值勤費 2.保全 3.文康活動費 4.車輛費用(含司機薪水.油料費.車輛修護費.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5.電梯檢驗.維護費 6.空調設備維護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以上除了第 7 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明文規定餘款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外，其餘各項經費皆未明定可否勻支。因附屬單位預算只管制到工作計畫，也就是說除了管制性項目及專款專用外，皆可勻支。

國民中小學之規模較小，開源節流之空間亦較有限，可否考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的初衷，讓年度終了賸餘款可留存學校於未來年度繼續使用，增加學校資金運用的靈活度，也可減少學校為了一點小錢就要寫計畫到教育處申請經費的次數。因各縣市對於賸餘款留存於學校的規範有所不同，無法找出一個最好的方式供參，故只能提供以下建議供參：非用人費用中屬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經費賸餘，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工作場所.非工作場所水電費賸餘款之 8 成」外，其餘列為留存項目。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賸餘其中圖書設備需專款專用為非留存項目，其餘經費賸餘為留存項目。

決 議：本提案建議提高學校留存數以增加學校使用經費之彈性部分，學校賸餘款係作為留存數，或作為非留存項目由教育處統籌運用供作為以後年度教育經費財源，如提高學校留存數，好處是

可提高學校預算使用上自主性，惟因預算排擠效應，可供作未來年度編列預算之財源將會減少，兩者無法同時兼顧，必須有所取捨，本案提案之建議將納入考量，供教育處參考評估調整留存項目之可行性。

【提案三】

案 由：有關資本門部分，教育處公告資本門可留存，但主計處辦理留存計算數時資本門列為不可留存項目，辦理上面臨規定不一致。

決 議：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

款，除用人費用外，學校當年度縣款賸餘：基本（含班級）辦公費、基本修繕費、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之年度賸餘，及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賸餘款 2 成等年度賸餘，留存學校彈性運用，其餘列為非留存項目。綜上，由教育處核給按班級數設算編於學校資本門之金額，屬非留存項目，會請教育處留意釐清留存項目、非留存項目，以避免學校混淆。

五、散會。